

· 国外学者访谈录 ·

逻辑、实质性与知识论^{*}

——与吉拉·谢尔围绕《认知摩擦》的访谈

郭建萍

吉拉·谢尔 (Gila Sher), 美国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哲学系教授, 国际形式本体论学会主席, 《哲学》(*Journal of Philosophy*) 编辑, 《综合》(*Synthese*) 主编。代表作有专著《认知摩擦——关于知识、真与逻辑》(*Epistemic Friction: An Essay on Knowledge, Truth, and Logic*, 2016; 2017。标题与以下简称《认知摩擦》)、《逻辑的边界: 一种广泛的视角》(*The Bounds of Logic: A Generalized Viewpoint*, 1991), 合著《逻辑与直觉之间》(*Between Logic and Intuition: Essays in Honor of Charles Parsons*, 2000) 等。吉拉·谢尔专注逻辑、真、知识论、形而上学等研究领域, 在国际上享有很高声誉。多篇论文被翻译为中文。专著《认知摩擦》出版后受到广泛关注, 谢尔本人也被认为“在西方哲学界大器晚成、近些年异军突起、影响日盛”^①。在这部专著中, 谢尔创新性地从看世界的视角出发, 着力于探寻“世界的哪些方面或哪些特征为我们的理论所正确描述”, 从而坚持一种实质性知识论, 对逻辑的特征及其在知识论构建以及哲学问题研究中的作用也有不一样的思考。围绕这些方面, 郭建萍副教授于2017年12月31日在美国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哲学系对其进行了相关访谈。

郭建萍 (以下简称“郭”): 在您最近的专著中, 您创造性地为知识论提出了一种动态的“新蒯因”模型, 而不是一个统一的逻辑模型。但如今越来越多的哲学家, 如费恩 (K. Fine), 强调逻辑的统一功能, 并且希望逻辑通过为诸如本质、基础等的多种理论提供统一形式来对这些哲学问题作出更大的贡献。您认为我们能够找到一种独特的综合性逻辑来达成这个哲学目标吗?

谢尔 (以下简称“谢”): 我们说知识是动态的, 并不是说它就不是统一的。我认为我所提出的动态模型对一般的哲学和特殊的逻辑而言都是一种统一的模型。它之所以能够成为一种统一模型, 就在于它将相同的认知动态模式应用到了所有知识领域。所有领域的知识都需要与世界进行认知联系。这一点在我的模型中完成了。我们知道, 不同的学科会与世界的不同方面接触, 如自然科学有物理特征, 逻辑学和数学有形式特征。而认知联系无论是在发现阶段还是在证明阶段都是必须

* 本文系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山西转型发展实务研究——基于吉拉·谢尔基础整体主义知识论”(2019B033) 的阶段性成果。

① 陈波 《苏珊·哈克的基础融贯论》,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 第169页。

的。从原则上来说,任何认知能力都可能与这些联系有关,但是世界的不同特征对一些能力(能力的组合)总是比对其他能力来说更容易获得。因此,感官知觉在自然科学、理智在逻辑和数学的理解中起着核心作用(尽管不是唯一作用)。但同时,理智在自然知识中所起到的作用也不容忽视。

就逻辑学和哲学的关系而言,我认为,在20世纪前三分之二的时间内,哲学家们都在夸大逻辑对哲学的意义,而之后却是不公正地将其缩至最小,甚至使之逐渐边缘化。最近人们对于逻辑多元论的兴趣以及费恩对于逻辑学与形而上学的融合,可能是逻辑之地位发生新变化的标志。在我看来,认识到逻辑在哲学研究中的核心地位,同时不忽视它存在的局限性,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逻辑在知识基础、推理理论、现实形式方面的形而上学研究、语言结构的某些层面、语言和世界的联系等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我认为,用逻辑来指导对真、意义和指称的一般理解是错误的。例如,逻辑模型被设计用来研究什么东西逻辑地从什么中推演出来,就其本身而论,它们是从我们的语言中大多数非逻辑术语的意义和指称中抽象出来的。

谈到逻辑的综合性,我自己认为进行分析-综合的区分没有意义,其理由已在《认知摩擦》中作了解释。但是我确实认为逻辑具有综合知识的一个核心特征,即事实性和客观性。关键点论证如下:

1. 逻辑的主要作用在于发展特别强的推理方法,用来扩展人类知识。

2. 这类方法将产生推理,这些推理保证以特别强的模态力,实现(或保持)从前提真到结论真的传递。

3. 我们熟悉的最强的模态力是形式必然性:也就是说,在所有形式上可能的情境下都成立。因此,逻辑的职责在于发展一种推理方法,这种推理方法产生形式上必然的推理。

4. 一种充分的逻辑系统是那种产生形式上必然的推理的逻辑系统。但是,产生形式上必然的推理意味着,讨论中的推理在客观上(实际在形式上也)是必然的,而不仅是似乎必然且形式的,或者只是出于方便才被看作如此。正因为如此,逻辑是,而且不得不是,事实的且客观的。

郭:正如您在书中说到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的紧张关系对实质性的真理论和知识论都提出了许多彻底不一致或温和不一致的挑战。那么,您为什么拒绝紧缩的真理论和知识论,而选择一条艰难的实质主义者的道路呢?实现实质主义者目标的关键是什么呢?您认为您已经达成这一目标了吗?

谢:我相信真、知识和实质性是人类所追求的价值所在。这些价值指导着我们的认知行为,尤其是我们在科学、数学、逻辑学和哲学上的努力。就实质性而言,我们更重视深刻的、解释性的、详细的、非琐碎的理论,而不是狭隘的、非解释性的、敷衍的、琐碎的理论。紧缩主义者在真理论方面,有时也在其他哲学理论方面,拒绝这种观点。他们默许一些琐碎而无关紧要的、易于理解的理论,提供肤浅解释的理论存在,如果有的话。

我拒绝紧缩主义的理由与其他反紧缩主义者用以解释其态度的理由有很大不同。例如,古普塔(A. Gupta)和夏皮罗(S. Shapiro)反对真之紧缩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的资源太贫乏以致无法实现紧缩主义者声称的其所作的工作以及必须实现的目标。这种批评表明,紧缩主义要想被接受,需要在工具箱中增加一些资源。但在我看来,这还远远不够。真之紧缩主义的问题不仅仅或根本不在于它的资源有限,而是它的目标有限。在我看来,它渴望达到的目标远不及一种有价值的真理论所追求的。紧缩主义可以在工具箱中添加很多资源,完成所有它声称要达成的目标,然而距离完成一个真理论所必须的却仍然差得很远。

紧缩主义的不足之处在为人解释真的重要性时清晰地显现了出来。按照紧缩主义的观点,对人类来说,真之所以重要,唯一的理由在于它作为技术工具表达一般性的能力。假设我想赞同塔尔斯基(A. Tarski)所说的一切,但又没有他说的一切的清单,那么我就无法通过明确肯定他的每一个断言来赞同他。相反,运用真谓词,我能说“塔尔斯基说的一切都是真的”。或者,假设我想肯定排中律。我不能通过形成一个符合它的所有事例的无穷合取——“雪是白的或雪不是白的 & 草是绿的或草不是绿的 & ……”来做到。因为这样的合取必然是无穷的,而我们的语言只允许有限的合取。相反,我能用真谓词来说“排中律是真的”或“‘P或非P’模式中的每一个事例都是真的”。现在,即使这是真谓词的一种有用的使用,认为这是对人类来说真之所以重要的主要理由甚至唯一理由也是荒谬的。考虑下“后真(post truth)”社会广泛存在的普遍担忧——担忧在“后真”世界里,唯一的(或主要的)问题是人类失去了一种表达一般性的有用的技术装置吗?显然不是。问题是人类不再尊重真的规范。而恰恰是这种规范表明了我们在彼此交谈中不应撒谎,在发展科学理论过程中应以真为目标,换言之,要以世界事实上所是的那样来描述世界,而不是发明关于世界的故事然后以我们想让它是而事实上却并非如此的样子来描述世界。这一点对人类来说至关重要。但是紧缩主义忽视了这些方面。同时,紧缩主义不仅缺乏研究真的这些方面的必要工具,还不以研究它们为目标。一种充分的真理论必须认识到这些方面,并以研究它们为主要目标。这是一种实质性目标,这一目标所呼唤的研究也必须是实质性的。实质主义在对真具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方面所进行的严肃、详细、深入、信息性强的研究都是开放的,这使得真对人类来说非常重要。紧缩主义却并非如此。正因为如此,我更喜欢实质主义而不是紧缩主义。

郭:自从心灵和世界的二分被提出以来,围绕知识的基础以及“如何构建一个可行的意义理论”等问题的争论越来越多。当我在阅读您的著作和论文时,我一直为您提出的“所有知识既基于世界又基于心灵”这一智慧的理念而兴奋。我相信,这种理念有利于我们为当今流行的内在主义和外在于主义争论提供一种可行的解决办法。我在您的知识论中也看到了其他创新性想法:一是您的基本出发点不同于当前流行的方式。作为一个实在论者,您的出发点不是“这句话如何与现实相符合”,而是“世界的哪些方面或哪些特征被我们的理论正确描述”。二是您对各种基本概念的扩充性定义和澄清,例如“现实”和“心灵”。您能解释一下是什么促使您作出了这些改变呢?

谢:我认为哲学有片面性的倾向。这是先验的与后天的、分析的与综合的等许多传统二分法的根源。这种倾向最近又反映在内在主义和外在于主义的二分上。先验论者通常坚持认为,逻辑真和数学真需通过或者基于理智、实用约定、语言规则、概念事实等来获知。后天论者则坚持认为,自然和社会的真是通过或基于感官感知而非理智来认识的。“分析-综合”区分的拥护者们把真和知识分为不同的两大类型:一类是纯粹语言的或概念的,另一类具有事实特征。逻辑属于前一类,物理属于后一类。同样,外在于主义者和内在主义者将知识断言的证实分为不相交的两类:世界与我们对它的信念之间的联系(外在于主义),以及我们的心智状态、标准或反思(内在主义)。在我看来,发现和证明对外在于主义和内在主义两者来说都是必需的。

在对待实在论的共同态度中,极端主义和片面性的倾向也十分明显。如果你在百科全书中查看“实在论”词条,或者更具体点,“数学实在论”或“科学的实在论”,你会发现一种严格的独立性要求。对世界的实在论说明必须如其所是地描述世界,这也可解释为世界必须以完全独立于人类认知能力、语言、概念等的方式,即以完全独立于心灵的方式来描述。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能运用我们的认知能力来获取对这个世界的认识,也只能通过我们的认知棱镜,即以不独立于心灵的方式来观察它。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看到它所是的样子。我们构造显微镜,使用

热护目镜,建造粒子对撞机等,是为了改善和校正我们的感官认知。在我看来,实在论需要的是我们对世界的知识明显地基于世界并且准确地描述世界,而不是使之完全独立于我们的心灵。我把这种理论称为“基础实在论”。

至于对真、指称、知识等的哲学理解,我建议我们从看这个世界出发。人们通常从语言开始,接受某些指称、满足和符合的原则,然后根据这些原则,设法解决我们如何获得世界某些方面知识(如世界形式的方面或不可观察的物理方面)的问题。但是,这也带来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导致长期以来我们无法找到解决方案。为了避免这些问题,我建议改变视角。语言是一种工具,一种适用于多种任务的工具,而任务之一就是构建世界理论。但是,如何使用语言来完成这项任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想研究世界的哪些方面。如果我们感兴趣的都是物理个体及其可观测的性质,那么直接的指称和满足关系就足够了。但是,如果我们想要研究的东西不是简单的感官感知,那么我们需要一个更复杂的指称/满足关系。因此,我们使用什么样的指称关系,既取决于我们对世界的哪些方面感兴趣,也取决于我们如何根据自己的认知构成来获取它们。例如,我在我的真理论中表明,数学知识是关于世界形式特征的知识,正如标准的指称理论所要求的那样,这些特征是更高阶的,需要一种复杂的而不是简单的指称关系。这就扩大了我们在指称和满足方面的选择,某种如果我们从语言开始就不会意识到的东西。因此,如果世界上有什么东西拥有基数性质而不是数值个体,那么单独词项“一(one)”指的就不是某种不存在的数学个体,而是指基数性质“一(ONE)”,它具有的性质就像“是地球的月亮(is-a-moon-of-earth)”这类性质一样。那么,就需要以一个复杂的两步关系来指称它,而不是像标准指称论中所要求的那样,仅需一种简单的一步关系。

郭:自从弗雷格(G. Frege)和罗素(B. Russell)提出“语言转向”,宣称“逻辑为真提供了一条特殊的道路”(弗雷格)并声称“逻辑是哲学的本质”(罗素)以来,越来越多的关于知识、意义、真的哲学研究都开始建立在形式逻辑的基础之上。如果没有逻辑,我们就不能谈论这些哲学问题。甚至戴维森(D. Davidson)和达米特(M. Dummett)的“实践转向”也将知识论建基于逻辑之上(虽然逻辑系统不同)。我知道您的知识论也和逻辑紧密相连。您能解释一下逻辑在您的理论中的作用吗?您能评价一下戴维森和达米特的理论吗?

谢:前面我已经对这个问题作出了一些回答。与弗雷格不同,我认为逻辑解释了关于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但不是唯一的甚至最重要的方面。也不同于罗素,我坚持逻辑是哲学的核心,但并不是哲学的“本质”——在我看来,哲学并没有一个独特的本质。还不同于传统的分析哲学家,我不把逻辑看作是纯粹语言的,而是主张它既基于世界的形式结构也基于人类认知的形式结构。亦与戴维森和达米特不同,我对逻辑的研究主要是理论性而不是实用性的或实践性的。我与戴维森相反,并不认为塔尔斯基能对一种充分的真理论给以全面、完整的指导——戴维森的理论主要是关于逻辑结构对真的贡献。也与达米特不同,我不把逻辑看作分析的。同时,我和所有这些哲学家们的兴趣一样,都非常欣赏逻辑在哲学中的重要作用。

郭:“同构不变性”在您这本书中是逻辑基础的一个重要标准。基于这个标准,您成功地地为塔尔斯基作了辩护,来反对埃切门迪(J. Etchemendy)的批评(“塔尔斯基的谬论”),并澄清了实质后承和逻辑后承之间的区别。这使得您可以运用您独特的基础整体主义方法,来为逻辑在世界中构建一个实质性的基础。它不仅对您的知识论而言是创造性的,极为重要,也有助于给出一个所有逻辑学家都赞同的逻辑定义。你认为“同构不变性”是否抓住了逻辑的本质?并且,在这个由多元论多重形式描述的时代,“同构不变性”是否足以统一逻辑定义?

谢: 是的。我认为“同构不变性”实现了对逻辑在真实性和强大模态力方面的解释, 抓住了逻辑的本质, 以及逻辑在世界中“运作”的理由。同时, 它至少在两个层面上与多元主义相容。一是根据“同构不变性”, 逻辑词项指称对象的形式特征或属性(关系、功能), 逻辑后承以支配世界的形式规律, 即在世界中支配对象结构及形式属性行为的规律为基础。这就使“什么是形式规律”成为一个开放的问题, 也给形式规律理论的多元性留有空间(例如二值与三值理论), 进而为逻辑的多元性留有空间。然而, 这并不是说怎么都行。关于支配世界的形式规律有一个事实状态, 但这个事实状态是什么, 这是一个开放性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与按照“同构不变性”对形式性的特征描述相一致。二是运用形式结构的各种背景理论, “同构不变性”标准本身可以用多种方法加以公式化。背后根本的哲学思想是, 逻辑不区分个体的同一性。这种思想可以通过使用不同的背景理论得以形式化。目前较为常见的是以经典集合论作为背景理论来构造“同构不变性”标准。但原则上, 用其他方式来公式化也是可能的, 如运用其他数学理论。这会影响到逻辑的技术同一性而不影响其基本原则。此外, 就一个给定的理论而言, 它作为逻辑背景理论的充分性, 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事实性问题, 但是个别哲学家可能不同意我对此问题的这种回答。

我也许应该补充一点, 就是以“同构不变性”标准为基础的哲学思想。换句话说, 即逻辑不区分不同的个体, 而是以相同的方式对待所有个体。这一哲学思想由来已久。我们可以在康德(I. Kant)、弗雷格和其他许多哲学家和数学家, 包括莫特纳(F. I. Mautner)、塔尔斯基、莫斯托夫斯基(A. Mostowski)和林斯特伦(P. Lindström)那里找到根源。

郭: 在对不同声音予以反对和回应等形式的思想交流中, 您改进和充实了您的理论。费弗曼(S. Feferman)曾把您和著名的数学家、逻辑学家阿尔弗雷德·塔尔斯基以“塔尔斯基-谢尔论题”联系起来并进行质疑。您能解释一下这个论题的背景、发展以及关于这个论题的争论吗?

谢: 我很乐意作出解释。塔尔斯基著名的逻辑后承定义出现在他1936年的论文《论逻辑后承的概念》(“On the Concept of Logical Consequence”)中。塔尔斯基在论文开篇提出了关于逻辑后承的两个充足定义条件: 必要性和形式性。对“X是K的逻辑后承”而言, 其中的X是一个句子, K是一个句子集, 它的充足定义必须满足一个条件, 即K的真能保证X的真既是必然的又是形式的——也就是说基于所涉及句子的形式结构。塔尔斯基由此得出结论, 即定义是否充分, 取决于逻辑词项(常项)的选择。基于某些逻辑词项的选择, 逻辑后承是必要的且形式的; 若选择另一些逻辑词项则并非如此。但是, 当时的塔尔斯基并不肯定已经有了某种选择适当逻辑词项的标准, 这也使得他定义的充分性受到了怀疑。

1966年, 塔尔斯基作了一场题为“什么是逻辑概念(What Are Logical Notions)”的报告。这场报告的内容于1986年首次公开发表。在这场报告中, 他提出了一个与“同构不变性”非常相似的逻辑词项选择标准, 即“置换不变性”。这个标准实质上就是“自同构不变性”, 其中“自同构”指的是具有相同定义域的两个结构的同构。在《逻辑的边界: 一种广义的视角》这本书中, 我主张将“同构不变性”看作逻辑性的标准。当时我并不知道塔尔斯基的这个报告, 而是参考了林斯特伦的思想, 他概括了莫斯托夫斯基早期对逻辑量词的定义。

我的方法和塔尔斯基的方法有一些不同。首先, 与莫斯托夫斯基、林斯特伦一样, 塔尔斯基提出, 他的定义是一个纯粹的数学定义, 而不是受理解逻辑性这种哲学兴趣促动而作出的定义。事实上, 他甚至强调他的这一报告与“逻辑是什么”这个哲学问题没有任何关系, 并且与他1936年那篇论文结尾处提出的那个未解决的问题也没有任何联系。他认为他的这一标准是克莱因(M. Klein)基于空间转换不变性而对几何学科进行分类的一般化。相反, 我自己的这种方法却是哲学

促动的结果。我寻求一种对逻辑性的哲学理解,以实现1936年所提问题的解决。我的出发点是塔尔斯基以前关于逻辑后承的断言,这种断言认为逻辑后承是形式的和必要的,而且基于对这一断言的重新分析,我开始构建作为逻辑性标准的“同构不变性”标准的充分性。

其次,塔尔斯基的标准是“置换不变性”,而我的准则(遵循林斯特伦的思想)是“同构不变性”。按照目前常用的“置换不变性”解释,塔尔斯基的标准是不充分的。例如,它允许一个逻辑词项在苹果的定义域中是存在量项,而在橙子的定义域中是全称量项。这样的量项会产生既不形式也不必然的后承。相反,以“同构不变性”为逻辑性的标准就满足形式性和必然性的直观条件。

最后,塔尔斯基、莫斯托夫斯基和林斯特伦将他们的逻辑性标准公式化为逻辑算子(或对象)的标准而非语言表达式(逻辑词项或常项)的标准,我却将我的标准公式化为逻辑表达式的标准。这里有一些额外的条件。这些条件并没有出现在塔尔斯基、莫斯托夫斯基或林斯特伦的系统阐述中,甚至没有出现在当时的任何系统阐述中。

继范恩·麦基(V. McGee)和索尔·费弗曼之后,人们有时把那种认为“一个词项是逻辑的(或可接受的逻辑词项)当且仅当它是同构不变的”的观点称为“塔尔斯基-谢尔论题”。费弗曼在其1999年的论文《逻辑学、逻辑和逻辑主义》(“Logic, Logics, and Logicism”)中批判了这一论题。我在论文《塔尔斯基的论点》(“Tarski's Thesis”, 2008)以及《认知摩擦》中针对这一批判作出辩护。

郭:您在《认知摩擦》中,基于世界的约束(您的术语是“认知摩擦”为知识论构建了基础。知识还涉及想象、创造,以及其他与心灵包括理智在内相关的因素,您把这些统称为“认知自由”。那么,您认为我们应该如何兼顾来自世界的和来自人类的对自由的约束?

谢:“认知自由”与“认知摩擦”两者相辅相成。没有心灵的自由放飞我们无法得到任何理论知识甚至很多实践知识,而没有世界的约束我们自由的心灵所产生的将是虚构而非知识;没有自由的摩擦在认知上是愚蠢的,没有摩擦的自由在认知上更是无力的。“认知自由”设计了通往世界认知路径的自由,“认知摩擦”则决定着这些路径的方向和目标。两者之间存在着对立。但这是一种相互促进的对立,推动着我们的认知引擎。

正如你刚才提到的,认知自由有多种形式。认知自由,包括放飞我们的理智,运用我们的想象力和理性,具有创造性以及采取主动、作出选择和决定等能力。而更重要的是,应当意识到这些活动对我们所有的知识来说(包括观察知识和实验知识)必不可少。单有感官知觉并不能产生理论知识,而且它产生实践知识的能力也是有限的。有一种活动,它在缩小不同类型知识——抽象的与具体的、理论的与实践的、理智的与经验的知识——之间的差距方面起到了尤其重要的作用,我称之为“想出(figuring out)”。“想出”活动为动物和孩子们遨游世界时所需要;也为技术人员在确定所给仪器究竟出现了什么问题时所运用;亦为科学家们在决定用哪种实验证实或证明某个假说更有效时所采用;更为数学家和逻辑学家在证明数学猜想或得出一个完备或不完备结果时所从事;等等。“想出”活动使我们所有的认知资源结合起来,目的在于发现有关世界或世界的某些方面的东西。它正是自由与摩擦相结合的典范案例。

郭:我很欣赏您在构建一个如此宏大且实质性的知识结构或曰“知识大厦”时所显示出来的独特思维方式和开阔的视野。我相信它将为认知问题的探讨带来一个全新的逻辑与哲学视角。谢谢!

(作者单位: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

责任编辑 孙婧一